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张家界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度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：承建(承接)为怀化市汉华智信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.72万元^[1]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承建(承接)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^[1]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怀化市汉华智信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9 日

(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